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及CB(2)1903/09-10(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將就其根據第11(2)條履行的職能提交報告；及
- (b)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須在演辭中說明是按何理據訂出在《僱傭條例》新增附表9中就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所指明的款額。

3. 擬提出修正案的委員須在2010年6月21日中正12時前將其修正案擬稿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獲請協助審閱有關修正案擬稿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1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6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9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1	主席	致序辭	
000512 - 00080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根據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及其再修訂的版本(只涉及條例草案第2A、10及20條)(立法會CB(2)1903/09-10(01)號文件) 審議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i至iii頁	
000804 - 000952	主席 政府當局	擬加入第2條的"非本地教育課程"及"工作經驗學員"的定義(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頁)	
000953 - 0033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健波議員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副主席及林健鋒議員認為，"非本地教育課程"的定義應予放寬，以涵蓋所有大專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教育課程 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這樣放寬或會容易引致濫用。法定最低工資對並不存在僱傭關係的學員實習不會適用 政府當局回應謂，進一步放寬會容易引致濫用，原因是當彼此的教育制度不同，難以核實其教育課程是否屬大專程度。政府當局解釋，從某些判例的判決所見，看來若有義工只獲給予報銷與工作有關的開支，該人相當可能不會根據僱傭合約受聘工作，因為當中並無任何代價及／或意圖建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律上的關係。為免上述豁免建議遭人濫用，立法會CB(2)1903/09-10(01)號文件所載新的第2A條即訂明豁免學生僱用的條件。實習學員必須向僱主提供法定聲明(或法定聲明的副本)，確認沒有承擔在同一曆年開始時的獲豁免學生僱用	
003335 - 00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第2條所載"殘疾僱員"(即"殘疾人士")的定義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及3頁)	
003404 - 00391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的目的；殘疾人士選擇評估員方面享有的彈性及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時間；沒有就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訂立上訴機制的理由	
003918 - 0039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第2條所載"僱員"的定義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3頁)	
003933 - 004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第2條所載"實習學員"的定義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4頁)	
004018 - 0040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加入第2條的"選擇表格"的定義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4頁)	
004045 - 0041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加入第2條的"選擇受評估殘疾人士"的定義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4頁)	
004112 - 00483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審議擬加入第2條的"獲豁免學生僱用"的定義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4頁)及新增第2A條(立法會CB(2)1903/09-10(01)號文件第1頁) 將工作經驗學員的獲豁免學生僱用受僱期限於連續59個曆日或以下及每年不可多於一次的目的，以及他們須向僱主提供法定聲明(或法定聲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副本)確認他們在同一曆年開始時沒有承擔任何獲豁免學生僱用的規定	
004832 - 00494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工作時數的第3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5頁)	
004945 - 0119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p>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第3(2)(a)條的條文清晰,因為該條文訂明從僱員的工作時數剔除用膳時間,有助防止勞資糾紛。若刪除該條文,便有需要使僱主知道,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他們須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用膳時間安排。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飲食業的獨特做法是為僱員提供免費膳食;僱員如拒絕簽署因應用膳時間安排變動而修改的僱傭合約,他們或有遭受解僱之虞</p> <p>李卓人議員認為,就第3(b)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中"香港以外"的字眼應予刪除,因為僱員的工作時數應包括該僱員用於往來其居住地方及其非慣常僱傭地點的交通時間。依他之見,刪除第3(2)(a)條並不會改變第3條的原有精神,因為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在第3(1)條範圍以外的用膳時間(即僱員並非在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內用膳)不屬於第3條所指的工作時數</p> <p>政府當局解釋,刪除第3(2)(a)條並不會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即僱傭雙方可自由議定包括關乎用膳時間在內的各項僱傭條款。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第3(2)(a)條不會把該段期間豁免。根據第3條,僱員在並非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在留駐的工作地點用膳,該段時間不會被視為工作時數。政府當局會在業界指引中提供例子,說明第3條的適用範圍,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便僱傭雙方明瞭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權利和義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為飲食業安排舉行簡報會，介紹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第3(2)(b)條的字眼已加入修正案擬稿第3(b)條內	
011915 - 012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工資的第5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6及7頁)	
012036 - 0121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最低工資條例》適用範圍的第6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7頁)	
012109 - 012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第8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8及9頁)	
012255 - 0125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審議就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的第10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903/09-10(01)號文件第1及2頁與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0及11頁)	
012506 - 01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的第1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1及12頁)	
012556 - 01293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是否透過表決作出，如會透過表決作出，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是否可投兩票 政府當局回應謂，附表4第4條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程序	
012935 - 01295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的第13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2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54 - 01323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就其根據第11(2)條履行的職能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解釋，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第11(2)條所履行的職能，並不一定會引致需要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其根據第11(2)條履行的職能提交報告
013235 - 01330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過渡性條文的第17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4頁)	
013302 - 01370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審議就有關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的第20條中擬議的《僱傭條例》第49A(3)(ea)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5至17頁)、擬加入第20條的擬議《僱傭條例》第49A(5)條，以及在新增第21A條下擬加入有關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的《僱傭條例》附表9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7頁)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擬議的《僱傭條例》第49A(3)(ea)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提出詢問，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就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所指明的款額，將會按月計算	
013704 - 01425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如何推算得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明的款額可在執行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需要與盡量減少僱主的相關行政費用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該款額會在《僱傭條例》的附表中訂明，而該附表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政府當局須把委員的下述要求轉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須在演辭中說明是按何理據訂出在附表9中就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所指明的款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52 - 01515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p>梁耀忠議員詢問，就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所指明的款額，會否以月薪和時薪的形式表示；政府當局回應謂，為減少僱主負擔的行政費用，指明的款額會按月作為基礎</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立法會可修改附表9所建議的指明款額</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就擬議《僱傭條例》第49A(3)(ea)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提出詢問；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後第49A(3)(ea)條的參照旨在述明若工資期涵蓋多於一個月時，可如何計算有關款額</p>	
015155 - 0153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擬加入第20條的擬議《僱傭條例》第49A(3A)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903/09-10(01)號文件第2及3頁)，該條文關乎備存實習學員和工作經驗學員在獲豁免學生僱用期間的僱傭紀錄	
015353 - 01541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對《殘疾歧視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的第23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18頁)	
015412 - 0155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李卓人議員擬就第23條動議修正案和所涉及的程序	
015545 - 01560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教育機構的附表1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0頁)	
015606 - 015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殘疾人士僱傭試工期的附表2第2(1A)及(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1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37 - 0159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加入附表2有關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受僱的殘疾人士可選擇接受評估的第3A條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2及23頁)	
015909 - 02112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李卓人議員詢問附表2擬議第3A(3)(b)條所述的選擇表格是否須由殘疾人士填寫；政府當局解釋，儘管該條文賦予權利給按低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合約薪酬水平受僱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但條文並無訂明選擇表格須由有關殘疾人士填寫。殘疾僱員可選擇由須加簽表格的僱主協助他填妥表格。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殘疾僱員雖可請僱主協助，但殘疾僱員有責任填寫表格，因為評估機制是由他們啟動的</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殘疾僱員要按擬議第3A(3)(b)條指明其現行合約工資額或有困難，因為他們的工資可能不是以每小時工資額的形式訂明；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殘疾僱員的月薪或有可能每個月都出現波動，他們要符合"現行"合約工資額會有困難</p> <p>政府當局解釋，為釐訂擬議第3A(3)(c)條所述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的百分比率，實有需要推算擬議第3A(3)(b)條所述的每小時工資額。建議提供的特別安排容許現職殘疾僱員可靈活地自行選擇在適當時間啟動評估機制</p>	
021129 - 0213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審議擬加入附表2有關僱員如何可選擇接受評估的第3B條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3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329 - 02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評估的附表2第4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3及24頁)	
021454 - 021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評估證明書的附表2第5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4及25頁)	
021556 - 02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就有關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附表4第1(2)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只修改中文本)(立法會CB(2)1861/09-10(01)號文件第26頁)	
021615 - 02164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將協助審閱有關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予以跟進
021643 - 02263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詢問，在《僱傭條例》附表9中會如何訂定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的指明款額。政府當局重申，指明的款額所訂的水平，將可在執行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需要與儘量減少僱主的相關行政費用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並會在《僱傭條例》附表9中訂明；該附表會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22638 - 02285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擬提出修正案的委員要在2010年6月21日中正12時前將其修正案擬稿送交法案委員會，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022900 - 02302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就2010年4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18/09-10(03)號文件)	
023029 - 02435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就2010年6月3日、6月5日、6月8日及6月1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32/09-10(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鑒於按飲食業界獨特的做法，僱員每月會支薪兩次(俗稱"大細糧")，張宇人議員詢問須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工資期</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若僱主與僱員(透過口頭或書面僱傭合約中明示或隱含的條款)清楚協議工資期為一個月，而僱主於工資期內分兩次支付工資，其工資期仍應被視為一個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²建議在政府當局將會制訂的指引中闡明不同行業工資期的安排，以處理張宇人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p>	
024359 - 0244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10年12月6日